

第 6150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 ('該條例')

(根據第 134(6)(a) 條發出的公告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'證監會') 已根據該條例第 134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在 2011 年 9 月 14 日，就根據該條例第 116 條所施加於批給大信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('該申請人') 的牌照的條件作出寬免。證監會作出有關寬免是基於該申請人使證監會信納，作出此寬免將不會損害該申請人任何客戶的權益。

在作出寬免之前，該申請人的牌照受以下條件所限制：

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

1. 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：

(a) 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，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在韓國的 *Daishi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*；及

(b) 向 *Daishi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* 介紹其他人士，使該等人士可：

(i) 在韓國達成證券交易；或

(ii) 在韓國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；及

2. 除非持牌人因它本身有疏忽、故意失責或欺詐而須承擔法律責任，否則持牌人不會就其所傳達的要約或如此介紹的人士而言，對任何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。

2011 年 9 月 23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科高級經理袁可端